**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共識營**

**實施計畫**

1. 目的：

(一)落實國民體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二)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提升體育班經營績效，落實設立體育班之目標。

1.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2.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 協辦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4. 舉辦時間地點：

(一)第1梯次(北1區):107年8月17日(星期五)，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二)第2梯次(北2區):107年8月20日(星期一)，地點：張榮發基金會1001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三)第3梯次(中區)：107年8月23日(星期四)，地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國際會議廳(臺中市三民路三段129號)。

(四)第4梯次(南1區):107年9月3日(星期一)，地點：高雄國際會議中心603階梯教室(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

(五)第5梯次(南2區)：107年9月4日(星期二)，地點：國立成功大學第二講演室(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1. 課程內容：本共識營四大議題如下(課程表請詳附件)。

(一)議題一：體育班政策暨修法重點。

(二)議題二：體育班學生之輔導及管理。

(三)議題三：營造體育班性別平等優質環境。

(四)議題四：體育班經營與管理新議題。

1. 參加對象：

(一)高級中等以下設有體育班學校之校長。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體育班業務之主管及承辦人員(每縣市至多2名)。

1. 報名採分區制，以學校所在縣市劃分，範圍如下：

(一)第1梯次(北1區）：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

(二)第2梯次(北2區)：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三)第3梯次(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四)第4梯次(南1區):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五)第5梯次(南2區)：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1. 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網址如下：<https://goo.gl/forms/54VAVRdBBsFpsWN83>。

(三)聯絡資訊：

1.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1)聯絡人：學校體育組，董芯妤小姐

(2)聯絡電話：02-87711982。

(3)電子郵件：ivydong@mail.sa.gov.tw。

2.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聯絡人：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王瑞蓮小姐、王莛瑜小姐。

(2)聯絡電話：02-77343031、02-77343248。

(3)電子郵件：johnny98129@yahoo.com.tw。

sportrdcenter@gmail.com。

1. 附則：

(一)因故無法參加者，至遲請於活動辦理前3日通知承辦單位。

(二)舉辦及參加本計畫活動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人員請各單位人事處(室)協助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

(三)辦理本共識營所需行政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預算支應，另參加人員差旅費由各服務單位支付。

(四)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

**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共識營課程表**

附件

| **時間** | **課程內容** |
| --- | --- |
| 0900-0930(30分) | 報到 |
| 0930-0940(10分) | 開幕式 |
| 0940-1040(60分) | **議題一：體育班政策暨修法重點**主持人(兼召集人)：玄奘大學曾副教授瑞成(引言5分鐘)1.體育班政策暨修法重點(20分鐘)與談人：教育部體育署代表2.體育班課程規劃(20分鐘)與談人：臺北市立大理高中楊校長廣銓3.意見交流(15分鐘) |
| 1040-1050(10分) | 休息 |
| 1050-1220(90分) | **議題二：體育班學生之輔導及管理**主持人(兼召集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程教授瑞福(引言5分鐘)1.體育班課業輔導─出賽基準之訂定及補救教學措施(20分鐘)與談人：新北市立明德高中陳校長棟遠2.體育班生活輔導─訓練、轉班及轉學(20分鐘)與談人：臺北市立成淵高中潘老師瑞根3.體育班職涯輔導─第二專長培育(20分鐘)與談人：臺北市立大理高中楊校長廣銓4.意見交流(25分鐘) |
| 1220-1320(60分) | 午餐 |
| 1320-1420(60分) | **議題三：營造體育班性別平等優質環境**主持人(兼召集人)：國立臺灣大學蔡副教授秀華(引言5分鐘)1.體育班學生性別平等權益的認識：身體自主權、性別與運動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霸凌防治 (15分鐘)與談人：國立中興大學張教授妙瑛國立臺灣大學曾副教授郁嫻長榮大學鍾怡純助理教授2.性別平等案例的輔導機制：性別事件的通報機制、學生權益與事件處理、團隊輔導與支持氛圍營造(15分鐘)與談人：銘傳大學蘇副教授芊玲國立臺灣大學曾副教授郁嫻長榮大學鍾怡純助理教授3.意見交流(25分鐘) |
| 1420-1430(10分) | 休息 |
| 1430-1600(90分) | **議題四：體育班經營與管理新議題**主持人(兼召集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教授志富(引言5分鐘)1.行政服務與支持系統(15分鐘)與談人：國立臺灣大學李教授坤培臺北市立內湖高中韓老師國瑾2.訓練督導與競賽安排(15分鐘)與談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水教授心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曹教授校章3.社會資源與籌募策略(15分鐘)與談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洪副教授嘉文4.意見交流(40分鐘) |
| 1600-1610(10分) | 休息 |
| 1610-1700(50分) | 綜合座談暨閉幕式 |